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328號

原告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被告 李文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契約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此方式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李文學之住所地係在「屏東縣琉球鄉」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

01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 
02 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8 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黃進傑